

乐清市教育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 加强教育行政干部学法用法。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议题，组织理论中心组法治学习 5 次。依托机关党日活动，组织学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保密法》等新出台、修订的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继续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总体规划，推进《道德和法治》课程实施。邀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助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我与宪法”微视频评选、法治知识竞赛系列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温州市“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获温州市一等奖，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4 名。

（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1. 加强依法决策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乐清市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暂行规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完善法规科和法律顾问双重审查机制，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合同、涉及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100%审查，促进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查、信访处理、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化解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 深化教育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督促符合资格的机关工作人员参考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2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2人通过。教育局通过三大举措推进校外培训“清朗行动”一是推进校外培训平台纳管。今年，推进校外培训平台纳管和预收费监管账户开通230个，数据稽核595个。二是探索校外培训网格化管理试点。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和网格化管理。2023年度开展两轮网格排查，共排查上报1019家机构，发现违规培训问题115个、消防食品安全问题62个，问题流转相关部门核实处理。三是健全校外培训执法机制。聚合相关部门力量开展“一体化”执法，赋权10个乡镇（街道）校外培训机构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本年度出动综合执法检查575人次，核实整改问题38个，执法协同会商1件，立案违法培训行政处罚案件5起，已完成罚款47900元。

3. 强化民办教育治理。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完成双随机抽查计划2项（培训机构、民办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牵头组织市场监管、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共开展两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按时完成省、

市下达的相关检查计划任务。

（三）加强教育制约监督

1. 自觉接受多元监督。在《乐清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乐教〔2022〕64号）的基础上，乐清市教育局自我加压，2023年2月，组织全市166所学校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整治专题学习活动，对10277名在职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2023年，共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案件21起，党政纪处分11人，解聘5人，组织处理3人，校长问责5人，清退违规收费41万元。

2. 加强审计监督作用。坚持一把手抓审计，健全内审工作机制，坚持“五年一轮审、一审管五年”的定期轮审制度。2023年度，印发《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开展2023年度教育系统内管干部经济责任离任交接和离任审计（63项），开展全市教育系统针对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结果的通报要求自查自纠，开展学校重点资金重要领域审计问题整改挂销号督查，根据上级要求报送审计项目和论文案例评选，多项内审亮点工作被《中国审计报》等各级报刊媒体报道，目前有1篇内审案例和1个内审项目被乐清推荐参加温州和省里评选中，并被乐清上报推荐温州先进集体。

3.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主动公开，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多方位全口径主动公开教育领域财政预决算、

公共资源配置、学校收费、教育监管等信息，充分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2023年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按时办结2个。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足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还存在一些“短板”：

（一）法治能力建设方面。教育系统干部综合法律知识学习还不够，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方面。与财税、环保、城管等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的部门相比，教育行政部门相对缺少法律专业背景的专业人才，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仍有欠缺。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待进一步拓展。需要进一步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途径和形式，用好课堂主渠道，加强法治教育师资的培养和培训，提高普法针对性、趣味性和实效性。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教育领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023年，在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双减”工作、校外培训机构风险处置、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方面，召开多次党委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强化落实推进。

(二)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 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严格人大建议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密切沟通联系，提高办理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务实性。2023年，共承办人大建议58件，办结率100%。

(四) 落实检察建议情况。严格执行入职查询制度，严格落实对全市学校幼儿园新招录、（临时）聘用或者以劳力派遣方式聘请的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教职员工的入职审查工作。

(五)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型违法犯罪。成立教育系统反诈工作专班，制定宣防方案，全系统人员签订反诈责任书、线上倡议书，实现全系统反诈宣传覆盖率、反诈知晓率100%。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一是强化合法性审查制度执行。在全市教育系统强化实施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机关文件、合同、制度等全方位纳入合法性审查。深化教育行政执法改革。二是推进教育综合执法工作，强化对执法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助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三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机关“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加强学生普法教育。继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扎实开展法治主题教育活动。组建乐清市“普法亮眼”讲课小组，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分类讲授法治知识，让学生接受与他们知识层面和理解能力相符的法律知识，体验不同载体的法律内容。

（三）构建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师德建设的制度体系，加大力度处置突破师德“红线”的违法违规事件，将师德建设全面推向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建立由学校、师生、家长、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加大教师有偿补课查处力度，建立师德建设领导责任制度，全方位构建中小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乐清市教育局

2024年2月9日

抄送：中共乐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